

苏州科技大学文件

苏科〔2023〕56号

关于印发《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为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学生健康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转专业在维护教育公平前提下，以尊重学生意愿、发挥学生专长、培养创新型人才、不影响学生完成学业为原则。

第二条 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发生变化，学校征得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三条 转专业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艺术类学生限于在同类专业中相互转。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申请转专业时，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应修课程（必修课和限选课）取得的课程绩点均达 1.0 及以上的学生；

（二）以“苏州科技大学”为参加单位，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生；

（三）创业取得显著成果的学生；

（四）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原始诊断病历证明，并经学校后勤医疗卫生部门复查核实，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学生；

(五)入校学习满一年,确有学业困难(学业预警达到橙色预警等级),不能胜任在原专业学习的学生;

(六)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申请转专业的,经学校相关程序将给予优先考虑。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未在我校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满一个学期的;

(二)招生时国家已明确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其他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提前批次录取学生;

(三)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含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现代职教体系项目等;

(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

(五)高考录取批次中下一批次专业申请转入上一批次专业的学生;

(六)学分已修满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学生;

(七)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八)由外校转入我校的学生;

(九)在校期间受到处分尚未解除的学生;

(十)未按学校规定缴清学费及其他费用的学生;

(十一)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的。

第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只能转专业一次。转专业每学年办理一次,一般在每年的四~五月。

第七条 转专业程序:

(一)学院成立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学院自身教学资源条件制定转专业方案,包含可接受转专业的专业名单、各专业可

转入人数、各专业转入要求、考核科目或内容、考核方式、成绩构成等。教务处汇总、审核各学院转专业方案，经学校审批后向全校学生公布；

（二）学生本人提出转专业申请，每位学生最多可填报 2 个志愿并排序，申请转入的专业应在学校公布的接受计划内。符合第四条（二）（三）（四）（五）（六）情形的学生，应及时提供详尽材料且保证材料的真实性，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申请转专业的资格并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三）各学院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情况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学生的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四）教务处进行汇总和复审，公示复审合格名单，并将相关材料转至转入学院；

（五）各转入学院根据学生志愿及考核情况择优录取，将拟录取名单报教务处。符合第四条（五）（六）情形录取的学生不占学校公布的计划；

（六）教务处汇总、审核各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公示；

（七）获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应参加原专业当学期的课程学习，从下一学期开始进入新专业学习。学期结束时，如出现考试作弊及其它不符合转专业情形者，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学业要求：

（一）符合第四条（五）情形学生如果未获得转入专业同年级培养方案三分之二学分，须降级学习；其他学生转入新专业的年级由转入学院根据转专业考核结果确定；

（二）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按转入专业同年级培养方案完成学业，毕业资格审核和学位授予条件同转入专业的要求，学费

收费标准按转入专业的标准收取;

(三) 学生转专业以前已经取得的学分, 按学校学分认定办法做好认定工作。转专业后需要补修的课程, 由转入学院给学生做好补修计划。学分认定和课程补修计划工作必须在学生转入新专业的第一个学期完成。

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以前的学习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原《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转学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